

黔西南州 2025 年购买第三方煤矿安全技术服务项目（三次） 采购需求公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人为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网页截图；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全国煤炭科研机构及取得煤矿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二、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购买服务主要工作事项

1. 根据州能源局执法检查、督查检查工作需要，安排相应专业的人员参与检查不少于 80 矿次。
2. 根据煤矿灾害和管理、技术现状，按照州能源局列出的煤矿瓦斯、顶板、水害、安全管理等专项技术会诊名单，全年开展瓦斯、顶板、水害、安全管理等有针对性的技术会诊不少于 24 矿次，每次向州能源局和煤矿提供技术会诊报告。
3. 结合州、县（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年底提交 1 份调研报告。
4. 参与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核查工作。
5. 参与州内高值瓦斯超限核查工作。
6. 参与州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核查工作。
7. 参与州煤矿智能化升级改造验收工作。

二、工作要求

1. 至少 7 名人员常驻兴义，有固定办公场所，至少配置 1 台商务车辆用于开展工作，食宿费用、差旅费自理，应提供所聘专家人员上年度体检报告，保证身体康健，州能源局不承担聘用人员人身安全责任。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科学态度，对提出的观点和论证、评审、咨询意见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自觉接受州、县（市）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积极参加部门组织的技术服务活动及业务培训，如期完成交办的各项任务。
4. 保守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保守被服务(调查)对象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5. 不得借执行指派任务之机，谋取不正当利益，显失公平与煤矿开展其他有偿技术服务工作，一但发现立即终止协议，购买服务费用不予结算。

6. 自觉遵守回避制度，对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技术服务活动主动申明并回避。
7. 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违反规定的立即终止协议，购买服务费用不予结算。
8. 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商务要求

预算金额：100.00 万元

最高限价：100.00 万元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服务）时间及交货（服务）地点	交货（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交货（服务）地点：项目实施地点
2	付款方式和条件	本项目不支持预付款，项目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款支付。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付款前需提供采购人要求的付款资料，如发票、货物验收单等。
3	服务要求	1. 服务基本要求： 面向全国煤炭科研机构及取得煤矿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参与投标的机构应组建配齐熟悉采煤、掘进、通风、机电、地质、防治水、监测监控技术业务的 7 名专家（每个专业领域至少 1 名专家），年龄在 55 岁以下，具有煤矿类中级及以上职称、3 年以上煤矿一线工作经验，其中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不得少于 2 名，2 名副高职称的专家中应至少有 1 名通风专业的副高职称。 2. 中标后至少 7 名人员常驻兴义，有固定办公场所，至少配置 1 台商务车辆用于开展工作，食宿费用、差旅费自理，州能源局不承担聘用人员 人身安全责任。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科学态度，对提出的观点和论证、评审、咨询意见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自觉接受州、县（市）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积极参加部门组织的技术服务活动及业务培训，如期完成交办的各项任务。 5. 保守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保守被服务(调查)对象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6. 不得借执行指派任务之机，谋取不正当利益，显失公平与煤矿开展其他 有偿技术服务工作，一但发现立即终止协议，购买服务费用不予结算。 7. 自觉遵守回避制度，对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技术服务活动主动申明并回 避。 8. 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违反规定的立即终止协议，购买服务费用 不予结算。 9. 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	验收要求	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相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5	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组织服务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2、中标供应商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存在不按时、不规范、质量不高，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 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代理机构还将 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追究相应的经济和 法律责任。 4、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原因放弃中标资格（含不可抗力），如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6、中标人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四、无效标条件

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 投标人在投标和评标期间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等不公平竞争行为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最高限价的；
- 5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弄虚作假投标；
- 7 .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 8 . 未提供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9 . 投标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10 .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含有欺诈行为；
- 11 . 投标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承诺，而未做出承诺的；
12. 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出现负偏离的；
14.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能源局

2025 年 7 月 21 日